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码:2016-04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50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刘申和西藏爱信威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1,661股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爱德康赛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9.63元;本公司获准向朱明虬、吴红心等五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0,74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9,999,842.60元。上述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近日已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如下:账号为330104016000470258 8,截止2016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52,498,042.6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的扩大媒介代理规模项目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如下:账号为330104016000470264 6,截止2016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145,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如下:账号为330104016000470267 9,截止2016年4月29日,专户余额为82,501,8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和查询。

四、公司及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杨鑫强、狄斌斌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专户银行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配合保荐机构进行调查和核实。保荐机构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保荐机构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专户银行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保荐机构应当每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检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专户银行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保荐机构的上述工作。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码:2016-04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30开始。

(2)网络投票: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明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54,573,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28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股份2,467,1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8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261,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2,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4,57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4,57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54,57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54,57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57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573,5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6,7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62%。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4,573,92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7,1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

以上第1、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第2、3、4、5、6、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86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对象基本资料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10名,现就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海”)、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金控”)等部分发行对象的基本资料补充披露如下:

一、金信灏海基本情况

1、金信灏海概况

企业名称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295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嘉麟)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GB057L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信灏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通达”)已于2015年6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16422。

2、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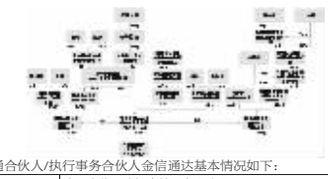

(1)金信灏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金信通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712室
法定代表人	薛嘉麟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331233773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信通达主要承担金信灏海的执行事务日常管理职能。金信通达出资人为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曹达、陈俏俏等两名自然人)、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为清控资产、北京盈创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中,北京睿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曹达为启迪桑德董事。

(2)金信灏海有限合伙人南通金信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出资人情况

金信灏海有限合伙人南通金信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润”)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金信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号楼295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嘉麟)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GAXT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信灏润出资人为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高鸿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新智”)。其中,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卓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清控金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清华控股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出资人高鸿新智股东为自然人李旭东(持股比例80%)、谢成(持股比例20%),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高鸿新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C-1808-27
法定代表人	谢成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	11010800940076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3)金信灏海有限合伙人南通金信灏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出资人情况

金信灏海有限合伙人南通金信灏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清”)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金信灏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29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薛嘉麟)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GAYE4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信灏清出资人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托”)和新疆鼎力瑞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中诚信托成立于1996年11月,是信托业协会、证券业协会会员单位;新疆鼎力瑞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出资人为乌鲁木齐汇沣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80%)、自然人安黎明(出资比例20%),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鼎力瑞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8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黎明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3133129969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乌鲁木齐汇沣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为自然人安黎明、刘范香和王良平。

二、启迪金控基本情况

1、启迪金控概况

公司名称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中西路777弄55号1607室
法定代表人	马志刚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922 15X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1)启迪控股基本情况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为启迪金控股东(持股比例25%),为清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2)苏州丽欣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丽欣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启迪金控股东(持股比例25%),为香港企业大骏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丽欣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5层511A室
法定代表人	胡波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9440003622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丽欣百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波,同时担任启迪金控董事以及启迪科服控股股东启迪控股的副总裁。

(3)协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协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启迪金控股东(持股比例25%),股东为吴蕾、吴骏、邱建英等3名自然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协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旭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20326966R
经营范围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4)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为启迪金控股东(持股比例25%),股东为叶惠全、余丹云等2名自然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中惠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南中惠华庭8幢7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叶惠全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12261 2415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室内装饰;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投资顾问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87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清华大学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近日,公司接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转发清华大学的批复文件《关于同意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清校复[2016]7号),清华大学批复同意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74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数量为不超过34,246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49,984.04万元,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10名特定对象等相关内容。并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题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6-044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概述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拟与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石资产”)合作设立山河智能产业并购基金的主要条款。

2.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就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达成的初步意见,尚不具有最终法律效力;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应积极沟通、商谈,尽早就本协议所涉内容达成最终意见,并根据最终意见协商、起草、商定正式的合作协议。

3. 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山河智能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公司与秋石资产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5月27日签订《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山河秋石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主要用于投资航空、军工等产业领域内的优质企业及资产。本次为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将在签署正式协议时,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泰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深圳市前海秋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秋石资产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由山河智能或山河智能指定的企业(以下统称“山河方”)与秋石资产或秋石资产指定的企业(以下统称“秋石方”)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核准为准),作为山河智能的产业并购整合平台。

(二)设立规模

1、并购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可分期出资:并购基金存续期5年,存续期届满前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可延长或缩短。

2、并购基金的结构:

秋石方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占并购基金资金规模的0.05%;

山河方为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并购基金资金规模的20%;

秋石方负责募集或指定的其他投资人为并购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占并购基金资金规模的79.95%。

(三)投资方向

并购基金主要服务于山河智能的核心业务,重点围绕航空产业链及军事装备产业链进行并购或投资。

(四)经营管理

1、秋石方负责并购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以及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退出等工作,但投资项目的选定与收购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认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收购方案、基金退出的重要事项。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合伙人大会制订。

3、对于项目投资,由各方委派的人员协同完成,对于任意一方主要推动的项目,其余方至少委派一人参与初审会后的投资流程,各方人员在参与项目过程中应当积极配合。

(五)退出方式

1、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山河方有优先认购权,可以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支付对价收购其他投资人持有的并购基金份额,收购价格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标的企业原股东回购并购基金所持权益。

3、如在约定期限内山河方和标的企业原股东均未完成其他投资人持有的权益或标的企业权益的收回,且各方不能就处置标的企业权益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处置标的企业权益,山河方不享有并购基金处置标的企业产生的权益。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公司与秋石资产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借助秋石资产及其合作方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帮助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有利于本公司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因并购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公司预计本次合作对山河智能短期的经营与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作为相关工作开展、推进的依据,后续公司将视具体情况,经公司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正式协议。在正式的基金合作协议签订并生效以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6-07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解除股权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5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部分解除股权质押及质押延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解除股权质押情况

1、上海华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公司股票共计114,000,000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之前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5.00%,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8.23%),其中68,400,000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之前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00%,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4.94%)已于2016年05月26日办理完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 2015年 6月 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5-058号公告。

2、上海华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公司股票共计553,800,600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之前为291,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4.31%),其中166,140,18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7.29%,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2.00%)已办理完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 2015 年 5月 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2015-056号公告。

二、股权质押延期情况

2016年5月23日,上海华信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回购业务,上海华信将其质押的公司176,442,996股(2015年度权益分派之前为92,864,735股)质押期购回日延长至2016年11月24日,其他质押事项不变。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1,384,501,534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0.78%。此次部分解除股权质押为234,540,18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0.30%,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6.94%),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50,370,143股,占公司总股数的37.33%,占上海华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61.42%。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68

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130万锭纺纱(二期)即65万锭纺纱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下属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投资建设130万锭纺纱(二期)即65万锭纺纱项目。该项目共规划建设四个车间,前期已投产两个车间(101号、103号车间)。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130万锭纺纱(二期)即65万锭纺纱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5)。

2016年5月26日,经过前期的投料试车,该项目的第三个车间(105号车间)生产出合格纱线产品,该生产线可日产气流纺粘胶纱线50吨,金富纱业已具有年产115万锭的纺纱规模。

金富纱业上述项目的第四个车间(203号车间)预计将于2016年8月底前建成投产。届时金富纱业130万锭纺纱(二期)即65万锭纺纱项目全部建成投产,这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烧碱—粘胶纤维—纱线产业链,提高公司粘胶纤维的内部消化率,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金富纱业项目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会议室召开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认真讨论与审议,选举丁莎莎女士、周小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丁莎莎,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外联专员。截止2016年5月27日,丁莎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小员,女,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深圳市洲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加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截止2016年5月27日,周小员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议案1、2、3、4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股东表决采取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5)。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7,318,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73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997,200,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6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